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23 期(总第 40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6)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设徐汇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关于全面建设徐汇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
案》的通知 (23)

 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制订的《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沪府发〔2017〕8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机制促进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英文名称为 Venture Capital Guiding Fund of Shanghai，英文缩写为 VCGFSH），是指由市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引导基金主要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民间资金投向上海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主要投资于处于种子期、成长期等创业早中期的创业企业，促进优质创业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集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引导基金，以及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创业投资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各类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母基金。

第四条 引导基金采取决策、评审和日常管理、运作相分离的管理体制。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制，行使决策管理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委托专业的行业管理机构成立独立的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引导基金拟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由符合条件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根据领导小组审定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机构承担引导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建立管理费用支付标准、方式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五条 引导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为：

(2017 年第 23 期)

— 3 —

-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
- (二) 引导基金运行的各项收益；
- (三) 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
- (四) 其他资金来源。

第三章 运作原则与方式

第六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积极吸引和集聚海内外优秀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团队来沪发展，大力培养本土创业投资管理团队。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第七条 引导基金投资运作可采用参股投资、跟进投资、融资担保或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 参股投资。引导基金可参股或发起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母基金、重点产业领域并购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但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引导基金参股投资的市场化母基金必须主要投向天使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

(二) 跟进投资。引导基金可跟随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创业企业，但不得以“跟进投资”的名义直接从事创业投资运作业务，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的企业仅限本市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领域(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发布年度跟进投资申报指南)，且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在本市的早中期创业企业。

(三) 融资担保。引导基金按照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债权融资有关规定，在适当时候通过适当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和被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四) 其他方式。引导基金可进行闲置资金的保值性投资(仅限于购买国债和银行存款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或经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八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参股基金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基金章程，明确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九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报告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投资及损益情况以及其他重大情况，并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定期报送投资项目统计分析报告。

第五章 退出制度

第十条 引导基金可以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方式，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形成的股权可按照引导基金运作有关规定，采取上市退出、股权转让、股东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存续期满后解散。需要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领导小组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照创业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同等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一般应当在创业投资企业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内如提前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预设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股创业投资企业时，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合同文件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 创业投资企业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创业投资企业账户 1 年以上,创业投资企业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创业投资企业未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投资的;
- (五)其他不符合约定情形的。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形成的股权,在创业投资机构履行有关协议约定承诺的前提下,由创业投资管理团队及其指定方受让引导基金在该创业投资企业的份额或股权,自引导基金投入后 4 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可按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人民银行公布同期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超过 4 年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对所持股权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申请跟进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应当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相关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引导基金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及清算、资产保管等日常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并履行定期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时,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不得干预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运作,但对所扶持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引导基金运行安全。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引导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七章 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应当建立完善的外部监管和监督机制,由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引导基金进行监管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由领导小组对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并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的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遵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根据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制定

配套实施细则和具体退出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沪府发〔2017〕8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2 年 4 月 28 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府发〔2012〕46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市审批改革部门”)负责本市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区政府确定的审批改革工作部门(以下称“区审批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第五条 告知承诺事项的确定与公布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机关可以实行告知承诺。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由市和区审批改革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会同相关审批机关确

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告知承诺书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由市区审批改革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会同相关行政审批机关制作。

第七条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 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市区审批改革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会同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

第十一条 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 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

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四条 行政监察

市和区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告知承诺实施情况的监察。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设徐汇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沪府发〔2017〕8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全面建设徐汇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全面建设徐汇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在本市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着力推出一批实质性改革举措,打造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现就全面建设徐汇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上海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

心方案》，加快推进示范基地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依托信息技术、生命健康两大产业集群，发挥科技服务业的核心枢纽作用，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联盟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着力打造对标国际一流、服务国家双创、运营主体多元的科技服务业特色品牌，全面部署实施光启系列计划，加快构建“两化两高三融合”（协同创新联盟化、创新创业国际化，创新产业高端化、创新环境高效化，产智融合、产城融合、城网融合）的示范基地新格局。到 2018 年，基本建成高水平的示范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功能性支撑平台、体制机制突破、创新企业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取得一批重要成果。到 2020 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的示范基地，在政府管理服务创新、创新创业生态培育、双创支撑平台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共享等方面形成制度模式和经验，建立完善的双创长效机制，探索走出一条具有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特色的创新创业发展之路。

二、主要任务

示范基地重点是建立双创发展新机制、强化双创政策新供给、拓展双创融资新渠道，构筑双创发展新格局，形成兼具空间布局承载、创新服务示范、创新要素集聚的创新创业新体系，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和活力，将双创引向深入。

（一）以科技服务业为枢纽，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科技服务业是引领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的关键一环。示范基地建设第一位任务，就是发挥科技服务业在科技创新中的经纪人、推广人、守门人作用。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打造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形成对产业发展的强大支撑，提升经济发展能级。整合科技服务资源，面向漕河泾开发区等重点区域，提供一站式科技创新综合服务。支持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共享开放研发设备、大型仪器设备、实验设施等，构建开放式双创生态体系，服务产业发展。重点扶持“行业龙头企业+创客”“专业管理团队+创客”等创新创业孵化模式，鼓励传统孵化器探索“持股孵化”和“国际双向孵化”试点。

（二）以“互联网+政务服务”国家示范工程为引领，建设服务型政府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行“照着做”与“自主改”并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国家示范工程建设，促进政府职能再造和自我革新，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政府综合监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政务数据应用平台“四大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事中事后、条块联动、内外共享“四个一体化”，建立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套标准的政务服务体系，打造家门口、指尖上、一体化的政务服务。

（三）以“光启计划”为抓手，构建双创政策体系

制定出台徐汇“光启计划”配套系列政策，加强部门的协同联动，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举措，在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区域协同创新、人才流动和服务保障等方面，探索突破制约创新创业的瓶颈问题。完善财政资金综合投入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创新资金投入模式和路径，鼓励创新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平台，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

（四）以科技金融为支撑，拓宽投融资渠道

扩大创新创业投资规模，强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助力作用，构建适应创新创业需求的科技金融创新孵化联盟。建立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的联动机制，开展创新创业企业“贷贷保联动”试点，创新金融支持双创发展模式。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作用，推进创新创业“园区贷”融资试点，拓宽双创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服务，为双创企业提供便利化、多元化的资本市场对接服务。

(五)以重大活动为依托,营造活跃的创新文化氛围

深化光启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推进光启创新基地建设,创建徐汇区青少年科创中心。组织开展漕河泾国际科技创新嘉年华、枫林论坛、人工智能创新峰会等系列双创主题活动,推进与蓬皮杜艺术中心的展陈合作项目,举办全球水岸对话、上海西岸音乐节、上海西岸艺术设计博览会等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创业梦之星”“光启创客奖”等评选活动,树立创新创业标杆,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六)以“两极两带”为格局,建设双创载体空间

加强空间整体规划和区域统筹,构建“两极两带”创新创业空间布局。依托漕河泾开发区产业优势,打造漕开发信息技术产业创新极;利用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院、中山医院等生命科学研究和医疗机构资源,打造枫林生命健康产业创新极,促进创新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徐汇滨江功能重塑,打造以科技创新为主导,文化创意和创新金融融合发展的滨江创新创意带;推动轨道交通 15 号线沿线及周边区域存量载体改造、业态调整和路网建设,打造漕河泾—华泾创新创业带,拓展创新创业空间,实现产城融合。加强与全市其他双创示范基地的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形成协同共进新格局。

三、改革措施

对接落实科创中心建设,复制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以科技服务业为特色,围绕科技研发、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创业孵化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制度瓶颈和政策障碍,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向示范基地集聚,确保双创政策措施具体化、可操作、能落地,切实推动各项政策生根。

(一)建立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的政府管理制度

1.支持示范基地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开展企业名称登记改革,推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放宽科创企业住所登记条件,优化市场准入环境。(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徐汇区政府)

2.支持示范基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设立信用信息综合查询窗口,提供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支持探索以信用为关键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建立事前差异化政务服务、事中监测预警服务、事后信用联动奖惩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构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信用信息和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徐汇区政府)

3.支持复制上海自贸试验区通关便利化制度,在示范基地内针对生物医药和集成电路等行业开展便捷通关试点,提高通关效率。探索创新药物审批绿色通道,在示范基地试点细胞免疫治疗等产品纳入药品管理。在示范基地试点推进药品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创新药物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支持委托生产(CMO)等新的产业组织模式发展。(责任单位: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区政府)

4.支持以城市更新促进科技创新,鼓励盘活“两极两带”范围内存量工业用地,支持建设创新创业园区,在混合业态、开发强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深入推进漕河泾开发区东区双创实践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徐汇区政府)

(二)推进以科技服务业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1.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第一批试点,以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落户为契机,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支持示范基地率先搭建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形成市场化的知识产权定价机制。(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市金融办、徐汇区政府)

2.支持突破制约企业跨所有制、跨行业创新合作的限制,推进对重大科研设施和仪器、科研数据信

息等开放共享的考核评价和政策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探索建立共性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服务平台,面向各类科技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初创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专业化质量技术基础服务,助力创新产品进入市场、走向国际。(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质量技监局、徐汇区政府)

3.支持在示范基地内推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采用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取消行政机关审批或者备案,对其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时限,并自主实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徐汇区政府)

4.支持建立科技经纪人制度,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键问题和难点,提升科技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委、徐汇区政府)

(三)完善系统多元的创新创业投融资机制

1.支持探索形成“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企业+政府+银行”的政策性融资服务模式,以市区两级政府风险共担、银行承担风险敞口、园区履行职能的模式,充分利用政府信用信息平台,使示范基地内更多企业能够获取无抵押低成本贷款,助力科技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徐汇区政府)

2.支持建立科技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扩大商业银行试点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品种和范围。探索研究针对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和科技金融事业部信贷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市财政局、徐汇区政府)

3.支持在沪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开展境外股权投资业务,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境外投资并购,支持其与境外知名科技投资机构合作在沪组建国际科技创新基金、并购基金。大力吸引境内外创投机构和研发中心落户徐汇,吸引国有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国家海外创新投资基金落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徐汇区政府)

(四)深化多方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

1.推动跨界融合的创新活动,突破院所和学科管理限制,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基因工程等交叉融合领域,探索构建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和创新网络。发展产业联盟类社会组织,促进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徐汇区政府)

2.鼓励支持漕河泾开发区与专业机构合作,探索发布科技创新指数,并承接上海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建设运营服务规范标准的编制,主要包括科技创新服务规范和知识产权服务规范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质量技监局、漕河泾开发区总公司、徐汇区政府)

(五)探索助力创新创业发展的财税运行机制

1.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统筹联动机制,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逐步实现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对接市级层面建立的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和相关授权,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徐汇区政府)

2.探索鼓励创新创业的普惠税制政策落地便利化举措。主动服务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办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转化递延纳税、股权奖励递延纳税等。针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徐汇区政府)

(六)健全积极有效的创新人才发展制度

1.进一步深化和扩展包括海外人才永久居留等在内的上海出入境便利服务试点。在示范基地开展在沪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沪就业试点。探索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徐汇区政府)

2.探索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完善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直接落户的人才引进的区内审批流程,充分发挥落户政策在人才引进集聚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为示范基地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便利的公共人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徐汇区政府)

3.支持对高端科技创新人才探索建立绿色服务通道,着力解决各类人才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问题。在徐汇滨江、漕河泾开发区等创新产业和人才集聚地区建设单位租赁房或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以及采取人才租房补贴等方式,解决人才阶段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徐汇区政府)

4.创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配套保障机制,破除制约高素质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支持示范基地内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科研人员双向流动。(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科委、徐汇区政府)

5.鼓励高级科技管理及技术人员参加国际交流。放宽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活动中因公出境的批次、公示、时限等限制,建立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委组织部、徐汇区政府)

四、重点工程

示范基地以人工智能和生命健康产业为突破,围绕科技服务业发展,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以重大科技平台为支撑,以国际化双创社区为载体,着力推进光启六大工程建设,形成创业能力强、创新成果多、双创氛围浓的示范基地建设的有效支撑。

(一)光启领航工程

打造一批高端化、集群化、国际化的产业集群。支持示范基地参与筹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服务支持安谋(ARM)人工智能生态联盟,争取上海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区落户徐汇,启动政务服务等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项目。围绕创新药物、高端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提升枫林生命科学联盟能级,加快枫林国际创新中心等载体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生命健康龙头企业、创新机构,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二)光启聚力工程

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与转化平台。支持中科院三个卓越创新中心(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分子植物科学和分子细胞科学)、复旦大学脑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及华东理工大学诺贝尔科学家联合研究中心等建设,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加快上海科技创新资源数据中心、国家生物医学大数据基础设施等研发和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共享利用,提高科技创新服务效率,提升创新聚合能力。

(三)光启双创工程

优化一批创新创业街区和众创空间。推进微软加速器·上海、谷歌开发者社区创业孵化器、安创空间等创新机构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智能制造科技创业中心等建设,促进多层次双创主体加速成长,促进创新创业国际化。建设宜州路创新街、华鑫慧享城等创新创业街区,打造集聚创新孵化平台、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展示科技创新成果、具有国际水准的“双创社区”。

(四)光启知识产权工程

提升一批知识产权平台。重点推进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上海中心、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点、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项目,打造知识产权产业园,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形成权属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

(五)光启人才工程

深化一批人才服务平台。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人才服务政策。推进徐汇滨江人才公寓等建设，落实人才安居工程，争取海外人才居住受理业务落地，吸引国际化高端人才。推进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院与漕河泾开发区等人才基地联盟建设，搭建产学研项目对接、科研人才双向流动的有效平台，优化提升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

(六)光启保障工程

重点推进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建立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在徐汇区16个重点部门率先实现24个证照的互认共享。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实现107个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加快建设徐汇区诚信体系，建立覆盖3.8万户企业的“一户一档”企业信息库，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推进跨部门联动检查和失信惩戒。支持漕河泾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智慧城区运营服务平台和智慧管理平台等智慧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建立智慧城市建设产业联盟，推动政务、商务、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智慧型发展。建设徐汇区双创服务中心，就近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新增一批配套服务设施。推进西岸文化走廊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宜山路智能化特色街区、徐家汇体育公园更新等环境改造项目建设，推进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建设，完善交通、文体活动场所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综合配套服务水平。加快田林路(下穿中环线地道)、武宣路(南宁路—石龙路)、华发路(老沪闵路—长华路)等区区间对接道路、断头路建设，构建便捷互联的路网系统，形成助推双创基地发展的良好基础设施条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年10月27日)

沪府办发〔2017〕6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家有关要求，促进本市临空经济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依托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着力优化发展环境，深化开放合作和改革创新，引导和推进临空指向性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着力构建以航空运输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推动产业与城市融合协调发展，把示范区建设成为国际航空枢纽、全球航空企业总部基地、高端临空服务业集聚区、全国公务机运营基地和低碳绿色发展区，在推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功能提升。深挖示范区基础优势，以功能提升为基础，以发展临空经济为重点，不断增强

示范区在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坚持产业优先。充分发挥临空高效连接性和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优势,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特色航空服务业,推动发展航空金融服务业,着力优化产业生态环境,加快完善产业体系,做大做强临空经济。

——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作为示范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主动对接上海建设“四个中心”、自贸试验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重大战略,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政策体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坚持联动发展。加强部市、市区、政企和区域间的多方联动与协作,凝聚各方智慧、力量与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示范区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虹桥国际机场国际枢纽服务功能日趋完善,与浦东国际机场实现联动发展,在打造世界级机场群核心机场、提升上海国际枢纽竞争力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全球航空企业总部集聚效应不断显现。高端临空服务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产业能级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临空服务业规模实现年均两位数增长。公务机运营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低碳绿色的生态空港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力争用四年左右的时间,把示范区建设成为门户功能突出、产业特色鲜明、区域带动明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临空经济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编制发展规划

坚持国际视野、上海特色、高点定位,高标准高质量组织编制示范区发展规划。着力推动规划实施,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长宁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闵行区政府、机场集团、东航集团、中国航油)

(二)积极拓展国际航空枢纽服务功能

1.优化航权、航线、航时等资源配置,研究开设虹桥国际机场始发的点对点中远程精品国际航线。(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东航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委、民航华东空管局)

2.推进军民融合,建立军民航联合管制运行协同机制,提升空管运行效率。优化空域使用结构,充分利用空域资源,缓解虹桥国际机场空域资源紧张局面。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机场群协同发展机制,促进区域内空域运行协同。(责任单位:民航华东空管局、市交通委。配合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

3.推进空管新技术的应用,推动空管飞行计划中心功能落地,提升空中交通管理能力,建立安全高效绿色的空管保障体系。(责任单位:民航华东空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

4.完善航空口岸通关环境,创新异地值机监管模式,推动自助值机、自助行李托运、自助通关等业务发展。提升客运中转服务水平,推动通程联运、空铁联运,实现综合运输服务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机场服务品质。(责任单位:机场集团、上海海关、上海边检总站。配合单位:市口岸办、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铁路局)

5.完成虹桥国际机场T1航站楼改造。加强停机资源优化,适当增设宽体机停机位和机坪。(责任单位:机场集团。配合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

(三)推动总部及功能平台落户

1.加快推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企业总部落户,积极吸引基地航空公司总部、货运航空公司总

部、货运代理总部、通用航空总部等在示范区集聚。支持主要基地航空公司加快向大型网络型航空公司转型。(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2.推动航空货运指数发布及交易平台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推动国际航空联盟、中航协华东代表处、上海通航协会等机构落户。(责任单位:上海航运交易所、机场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长宁区政府)

(四)加快高端临空服务业集聚

1.充分发挥临空高效连接性,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航空服务业、“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和时尚创意产业,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现代商贸业、会展旅游业、专业服务业和金融服务业等,培育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科委)

2.围绕航空产业链,重点发展飞机改装设计、二手飞机交易、航材航油交易、航空运营维护、航空维修保障等航空服务业。积极发展航空培训、技术中介、会计、咨询、法律等配套服务业。支持发展通航服务业。(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机场集团、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东航集团)

3.围绕产融结合,推动发展航材租赁、飞机租赁、航空保险、商业保理、航空基金、跨境结算等航空金融服务业。(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五)提升公务机运营服务功能

1.加快推进虹桥国际机场公务机基地二期工程建设,提升公务机发展的基础设施能级。继续引进地面固定基地运营商(FBO)和公务机维护、维修、运行服务提供商,提高公务机基础运营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机场集团、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支持亚洲公务航空展举办,推动公务机销售落地。鼓励发展高端定制航线运营、公务机托管、包机代理和转运、全球旅行支持等公务机运营服务。(责任单位:机场集团、长宁区政府。配合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

3.适应高端商务需求,完善公务机起降时间管理。适度放宽基地公务机运营服务行业准入。(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配合单位:民航华东空管局、机场集团)

4.制定公务机产业发展配套政策,打造一流的公务机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单位: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

(六)建设低碳绿色发展区

1.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需求侧响应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推动航空企业提升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使用率,支持鼓励机场地面车辆“油改电”、新能源应用等绿色民航项目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强制性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打造国际一流的低碳绿色临空经济园区。(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有关航空公司)

2.严格控制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机场固体废弃物、污水、垃圾、化学制剂等处理能力。实行最严格的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监管和执法,源头控制污染源和风险源。(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配合单位:市环保局、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3.推进降噪、生态净化等技术广泛应用。优化示范区及周边绿化布局,做好外环防护绿地、连廊、公园、街坊公共绿化等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机场河水环境整治。(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七)加快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脱胎换骨”改造

1.深化并推进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详规划实施。加快推进相关主体土地置换工作,推动航空

保障设施的整合与搬迁。有序推动示范区商务载体建设。(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口岸办、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东航集团、中国航油)

2.加强对外交通连接,推进临洮路跨吴淞江桥梁、迎宾三路地道东延伸等工程,推进绥宁路(吴淞江一天山西路)等区区对接道路建设。完善示范区内部路网体系,推进空港三路(北延伸段)、迎乐路(南延伸段)、迎宾八路(东延伸段)等道路建设。研究优化轨道交通线路站点布局、外环线整体抬升、中运量公交系统和地上地下一体化慢行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长宁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办、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普陀区政府、闵行区政府、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申通集团、地产集团)

3.加强风貌管控,制定示范区风貌控制导则,打造建筑风貌示范区域。(责任单位: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长宁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4.整体设计、分阶段实施,最大程度实现地下空间的利用与共享。(责任单位: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长宁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民防办、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八)深化制度创新

1.积极争取民航改革创新重大举措在示范区先行先试,争取国家在空域管理、航权分配等方面的试点支持。(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委、机场集团)

2.创新海关监管模式,试点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探索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责任单位: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3.创新口岸通关模式,提升进口飞机航材、进口食品等通关便利性。完善保税航油监管和航油加注管理方式。(责任单位:市口岸办、上海海关。配合单位: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委、东航集团、中国航油)

4.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在示范区复制推广。投资管理方面,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等。贸易便利化方面,探索研究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实施“即检即放”无纸化便捷查验模式、“空检海放”便捷化监管制度等。对接自由贸易港区,研究探索更高标准的贸易监管制度。金融创新方面,鼓励航空产业基金落户,给予自贸试验区同等的基金募集、投资和跨境资金安排等优惠便利政策,参与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参照自贸试验区做法,加强海关监管模式创新研究,探索在示范区发展飞机融资租赁。(责任单位: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长宁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市级层面,指导并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长宁区政府)。区级层面,建立由区政府牵头的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与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周边区和示范区驻场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和任务对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机场集团、东航集团、中国航油)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扩大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覆盖面,支持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加大市航空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和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向示范区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长宁区政府、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三)推进招商合作与宣传推介

1.加强示范区内各主体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促进招商合作,重点推进各驻场主体及其相关子公司落地、重点航空类企业转化和业务关联企业落户。(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配合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东航集团、中国航油)

2.加大新闻发布、媒体推介等宣传力度,支持举办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论坛,提升示范区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四)优化配套服务环境

1.支持上海高校设立、做强与上海航空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民航类专业,加强与飞行员培养相关的专业教育。支持上海开放大学与长宁区合作,面向航空服务在岗人员大力开展高水平职业培训,推进职业培训与学历教育相互融通、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教委、长宁区政府)

2.扩大上海市重点航运企业名单覆盖范围,研究制定吸引航空人才集聚的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长宁区政府)

3.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户外人群密集区域 WIFI 全覆盖和窄带物联网(NB-IoT)全覆盖,率先启动 5G 移动通信网络试商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交互应用平台,探索共享、定制等“智慧出行”新模式,完善机场周边交通组织和公交配套。(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委、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4.支持鼓励相关主体结合区域开发改造,加强多样化人才公寓建设,完善商业、文化、体育、休闲等配套,不断优化示范区生活及商务环境。(责任单位: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配合单位: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中国航油、东航集团)

附件:加快推进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分工表

附件

加快推进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的 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分工表

任务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一)组织编制发展规划	1.坚持国际视野、上海特色、高点定位,高标准高质量组织编制示范区发展规划。着力推动规划实施,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长宁区政府	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闵行区政府、机场集团、东航集团、中国航油	2017年
(二)积极拓展国际航空枢纽服务功能	2.优化航权、航线、航时等资源配置,研究开设虹桥国际机场始发的点对点中远程精品国际航线。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东航集团	市交通委、民航华东空管局	2017—2020年

任务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二)积极拓展国际航空枢纽服务功能	3.推进军民融合,建立军民航联合管制运行协同机制,提升空管运行效率。优化空域使用结构,充分利用空域资源,切实缓解虹桥国际机场空域资源紧张局面。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机场群协同发展机制,促进区域内空域运行协同。	民航华东空管局、市交通委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	2017—2020年
	4.推进空管新技术的应用,推动空管飞行计划中心功能落地,提升空中交通管理能力,建立安全高效绿色的空管保障体系。	民航华东空管局	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	2017—2019年
	5.完善航空口岸通关环境,创新异地值机监管模式,推动自助值机、自助行李托运、自助通关等业务发展。提升客运中转服务水平,推动通程联运、空铁联运,实现综合运输服务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机场服务品质。	机场集团、上海海关、上海边检总站	市口岸办、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铁路局	2017—2020年
	6.完成虹桥国际机场T1航站楼改造。加强停机资源优化,适当增设宽体机停机位和机坪。	机场集团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	2017—2018年
(三)推动总部及功能平台落户	7.加快推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企业总部落户,积极吸引基地航空公司总部、货运航空公司总部、货运代理总部、通用航空总部等在示范区集聚。支持主要基地航空公司加快向大型网络型航空公司转型。	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	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2017—2020年
	8.推动航空货运指数发布及交易平台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推动国际航空联盟、中航协华东代表处、上海通航协会等机构落户。	上海航运交易所、机场集团	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长宁区政府	2017—2019年
(四)加快高端临空服务业集聚	9.充分发挥临空高效连接性,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航空服务业、“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和时尚创意产业,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现代商贸业、会展旅游业、专业服务业和金融服务业等,培育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	长宁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科委	2017—2020年

任务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四) 加快 高端临空 服务业 集聚	10.围绕航空产业链,重点发展飞机改装设计、二手机交易、航材航油交易、航空运营维护、航空维修保障等航空服务业。积极发展航空培训、技术中介、会计、咨询、法律等配套服务业。支持发展通航服务业。	长宁区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机场集团、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东航集团	2017—2020年
	11.围绕产融结合,推动发展航材租赁、飞机租赁、航空保险、商业保理、航空基金、跨境结算等航空金融服务业。	长宁区政府	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2017—2020年
(五) 提升 公务机运 营服务 功能	12.加快推进虹桥国际机场公务机基地二期工程建设,提升公务机发展的基础设施能级。继续引进地面固定基地运营商(FBO)和公务机维护、维修、运行服务提供商,提高公务机基础运营服务水平。	机场集团、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7—2019年
	13.支持亚洲公务航空展举办,推动公务机销售落地。鼓励发展高端定制航线运营、公务机托管、包机代理和转运、全球旅行支持等公务机运营服务。	机场集团、长宁区政府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	2017—2020年
	14.适应高端商务需求,完善公务机起降时间管理。适度放宽基地公务机运营服务行业准入。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	民航华东空管局、机场集团	2017—2018年
	15.制定公务机产业发展配套政策,打造一流的公务机产业生态圈。	市经济信息化委	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	2017—2018年
(六) 建设 低碳绿色 发展区	16.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需求侧响应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推动航空企业提升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使用率,支持鼓励机场地面车辆“油改电”、新能源应用等绿色民航项目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强制性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打造国际一流的低碳绿色临空经济园区。	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有关航空公司	2017—2020年

任务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六)建设 低碳绿色 发展区	17.严格控制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机场固体废弃物、污水、垃圾、化学制剂等处理能力。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审批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监管和执法,源头控制污染源和风险源。	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	市环保局、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2017—2020年
	18.推进降噪、生态净化等技术广泛应用。优化示范区及周边绿化布局,做好外环防护绿地、连廊、公园、街坊公共绿化等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机场河水环境整治。	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	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2017—2020年
(七)加快 虹桥商务区 机场东片 区“脱胎换骨” 改造	19.深化并推进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详规划实施。加快推进相关主体土地置换工作,推动航空保障设施的整合与搬迁。有序推动示范区商务载体建设。	长宁区政府、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口岸办、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东航集团、中国航油	2017—2020年
	20.加强对外交通连接,推进临洮路跨吴淞江桥梁、迎宾三路地道东延伸等工程,推进绥宁路(吴淞江—天山西路)等区对接道路建设。完善示范区内部路网体系,推进空港三路(北延伸段)、迎乐路(南延伸段)、迎宾八路(东延伸段)等道路建设。研究优化轨道交通线路站点布局、外环线整体抬升、中运量公交系统和地上地下一体化慢行系统建设。	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长宁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办、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普陀区政府、闵行区政府、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申通集团、地产集团	2017—2020年
	21.加强风貌管控,制定示范区风貌控制导则,打造建筑风貌示范区域。	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长宁区政府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2017—2018年
	22.整体设计、分阶段实施,最大程度实现地下空间的利用与共享。	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长宁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民防办、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2017—2020年

任务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八)深化制度创新	23.积极争取民航改革创新重大举措在示范区先行先试,争取国家在空域管理、航权分配等方面的试点支持。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	市交通委、机场集团	2017—2020年
	24.创新海关监管模式,试点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探索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	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2017—2019年
	25.创新口岸通关模式,提升进口飞机航材、进口食品等通关便利性。完善保税航油监管和航油加注管理方式。	市口岸办、上海海关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委、东航集团、中国航油	2017—2019年
	26.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在示范区复制推广。投资管理方面,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等。贸易便利化方面,探索研究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实施“即检即放”无纸化便捷查验模式、“空检海放”便捷化监管制度等。对接自由贸易港区,研究探索更高标准的贸易监管制度。金融创新方面,鼓励航空产业基金落户,给予自贸试验区同等的基金募集、投资和跨境资金安排等优惠便利政策,参与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参照自贸试验区做法,加强海关监管模式创新研究,探索在示范区发展飞机融资租赁。	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长宁区政府	2017—2020年
(九)加强组织保障	27.市级层面,指导并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相关部门、长宁区政府	2017—2020年
	区级层面,建立由政府牵头的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与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周边区和示范区驻场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和任务对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长宁区政府	市政府相关部门、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机场集团、东航集团、中国航油	2017—2020年

任务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28.扩大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覆盖面,支持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加大市航空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和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向示范区倾斜力度。	市财政局、长宁区政府、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2017—2020年
(十一)推进招商合作与宣传推介	29.加强示范区内各主体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促进招商合作,重点推进各驻场主体及其相关子公司落地、重点航空类企业转化和业务关联企业落户。	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东航集团、中国航油	2017—2020年
	30.加大新闻发布、媒体推介等宣传力度,支持举办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论坛,提升示范区品牌知名度。	长宁区政府	市政府新闻办	2017—2020年
(十二)优化配套服务环境	31.支持上海高校设立、做强与上海航空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民航类专业,加强与飞行员培养相关的专业教育。支持上海开放大学与长宁区合作,面向航空服务在岗人员大力开展高水平职业培训,推进职业培训与学历教育相互融通、协调发展。	市教委、长宁区政府		2017—2019年
	32.扩大上海市重点航运企业名单覆盖范围,研究制定吸引航空人才集聚的相关配套政策。	市交通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长宁区政府	2017—2018年
	33.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户外人群密集区域WIFI全覆盖和窄带物联网(NB-IoT)全覆盖,率先启动5G移动通信网络试商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交互应用平台,探索共享、定制等“智慧出行”新模式,完善机场周边交通组织和公交配套。	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	市交通委、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2017—2019年

任务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十二)优化配套服务环境	34.支持鼓励相关主体结合区域开发改造,加强多样化人才公寓建设,完善商业、文化、体育、休闲等配套,不断优化示范区生活及商务环境。	长宁区政府、机场集团	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中国航油、东航集团	2017—2020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11月3日)

沪府办发〔2017〕6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上海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以及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的约束性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的要求,健全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推动责任下沉落实,确保实现本市“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区政府。

(二)考核内容: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100分。

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政府下达给各区的“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明确的能耗和碳考核统计口径和各区备案的年度节能降碳目标为基准,各区节能目标依据市统计部门核定的目标完成情况和“十三五”进度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各区降碳目标依据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部门等单位核定的目标完成情况和“十三五”进度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其中,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5分,“十三五”能耗强度进度目标10分;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5分,“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进度目

标 10 分；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5 分，“十三五”碳排放强度进度目标 5 分；能耗和碳强度的年度目标、进度目标超额完成的适当加分。

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对各区落实节能降碳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60 分。其中，目标责任落实 3 分，结构调整 8 分，能源结构优化 7 分，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27 分，技术推广和试点示范 4 分，基础保障 11 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 分及以上，下同〕、良好〔80 分(含)—95 分(不含)〕、合格〔60 分(含)—80 分(不含)〕、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1.年度能耗强度指标不降反升；
- 2.能耗强度下降的年度目标和累计进度指标均未完成；
- 3.年度碳强度指标不降反升；
- 4.碳强度下降的年度目标和累计进度指标均未完成。

三、考核程序

(一)报送目标：各区政府按照市政府下达给各区的“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合理确定本区年度节能和降碳目标，于当年 3 月底前报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减排办”)备案。

(二)各区自查：每年 4 月底前，各区政府将上年度本区节能降碳目标预计完成情况和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节能减排办。

(三)现场考核：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公务员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机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区上年度节能降碳目标完成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四)综合评定：根据市统计部门等部门核定的相关指标和现场考核情况，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报市政府。

(五)结果公告：各区节能降碳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节能减排办向社会公告。

四、奖惩措施

(一)各区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组织部门作为对各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评价管理，实行问责制。

(二)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区，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同时，市、区节能审查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严实施节能审查。

(三)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区政府要在社会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节能减排办。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在节能降碳考核工作中如发现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上海市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上海市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目标 (40分)	1	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5分)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5分,每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节能目标年均下降率0.5个百分点的加0.5分,最多加1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不得分。	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以各区备案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区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进行评价考核。
	2	“十三五”能耗强度进度目标(10分)	完成进度达到区“十三五”节能目标进度要求的,得10分。超额完成进度目标3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加1分。未达到进度目标要求的,完成进度目标在90(含)–100%之间的,得6分;完成80(含)–90%的,得4分;完成70(含)–80%的,得2分;完成进度在70%以下的,不得分。	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进度目标按“十三五”节能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40%,第三年60%,第四年80%,第五年100%。
	3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5分)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5分。完成目标的得5分,超过总量目标10%以内的得3分,超过10%以上的不得分。	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以各区备案的年度能耗总量目标为基准,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区能耗进行评价考核。
	4	“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进度目标(10分)	能耗总量未超出能耗总量控制进度要求的,得10分。能耗总量每超出控制要求0.1个百分点扣2分。	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以能耗年均增长不超过2%确定“十三五”各年度能耗总量控制进度目标。要求2016年能源消费累计增幅不超过2%,2017年不超过4.04%,2018年不超过6.12%,2019年不超过8.24%,2020年不超过10.41%。
	5	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5分)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5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不得分。	依据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以各区备案的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为基准,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数据进行核定。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目标 (40分)	6	“十三五”碳排放强度进度目标(5分)	完成进度达到区“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得5分。超额完成进度目标3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加1分。未达到进度目标要求的,完成进度目标在90(含)–100%之间的,得3分;完成80(含)–90%的,得2分;完成70(含)–80%的,得1分;完成进度在70%以下的,不得分。	依据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进度目标按“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完成“十三五”碳强度下降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40%,第三年60%,第四年80%,第五年100%。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7	目标责任落实 (3分)	1.落实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2.5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主要通过核查区政府相关文件等进行确认。结合区实际,将年度节能降碳目标分解到乡镇(街道)、区级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的,得1分;定期公布节能降碳指标和考核结果,并对未完成指标或考核不通过的进行问责的,得1.5分。
			2.节能降碳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得到有效运作,0.5分。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等	主要通过核查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节能降碳管理机构和节能降碳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且机构定期有效运作的得0.5分。
	8	结构调整(8分)	1.完成本区当年优化产业结构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郊区和浦东新区3分,中心城区2分。	经市工业主管部门和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有关数据	(1)根据本年度分解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比对经市有关部门核定的各区实际完成情况。郊区和浦东新区,全部完成的得2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郊区和浦东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得1分,持平或上升不得分。 (3)中心城区工业能耗占总能耗比重下降得2分,持平或上升不得分。
			2.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本区工业产值比重上升,2分。	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有关数据	以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有关数据为准,比重上升得2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8	结构调整(8分)	3.第三产业结构优化,郊区和浦东新区1分,中心城区2分。	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有关数据	以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有关数据为准。中心城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本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不变或上升得2分,占比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最多扣2分;郊区和浦东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本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得1分,占比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最多扣1分。
			4.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核查相关文件,抽查项目节能报告和审查意见,以及项目后期监管情况。每抽查出一个项目不符合规定,即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9	能源结构优化 (7分)	1.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3分。	经市统计、工业主管等部门核定的相关数据	中心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为0的得3分,有1家规模以上企业使用煤炭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郊区和浦东新区,2016—2017年,按要求完成集中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任务,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较上年度下降的得3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较上年度上升的得0分;2018—2020年,实现煤炭消费总量为0的得3分,有1家规模以上企业使用煤炭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2.全面实现燃煤茶水炉等其他小燃煤设施取缔,2分。	根据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相关举证	根据市有关部门掌握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 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区域内分散燃煤替代,区域为无燃煤区的,得2分;发现区域内有1处有分散燃煤使用的,扣0.5分;根据实地抽查或举报情况,扣完2分为止。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9	能源结构优化 (7分)	3.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2分。	有关数据、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	结合各区对于光伏建设规模落实(包括备案量和建成量)、光伏项目协调推进、建设规划及应用推广的工作扶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完成市里下达的光伏建设规模任务的,得1分;未完成的,按实际推进进度评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光伏项目备案、出台区级扶持政策、及时上报相关工作情况的,得1分。
	10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27分)	1.工业节能降碳,郊区6分,浦东新区4分,中心城区1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区工业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郊区3分,浦东新区2分,中心城区1分。
					(2)各区工业领域在循环化园区改造、清洁生产、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等重点任务完成,郊区3分,浦东新区为2分。
			2.建筑综合节能降碳和物业节能降碳,郊区和浦东新区5分,中心城区7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区推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情况,中心城区4.5分,郊区和浦东新区2.5分。
(2)区推进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建筑能源审计等情况,1.5分。					
3.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降碳,郊区2分,浦东新区4分,中心城区6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3)区推进全装修住房、装配整体式建筑及对物业服务企业节能降碳工作监督管理情况,1分。			
		(1)区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郊区1分,浦东新区2分,中心城区3分。			
					(2)区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各项任务完成情况,郊区1分,浦东新区2分,中心城区3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10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27分)	4.交通运输业节能降碳,郊区和浦东新区3分,中心城区2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区新建公共充电桩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公共充电桩建设指标的得2分;完成年度指标60%及以上,但未达到100%的得1分;完成年度指标60%以下的得0分。 (2)郊区和浦东新区新能源公交车发展任务完成情况,制定计划、落实补贴政策、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发展任务的得1分;落实补贴政策、完成年度任务60%及以上,但未达到100%的得0.5分;未落实补贴政策或完成年度任务60%以下的得0分;中心城区不考核该内容。
			5.公共机构节能降碳,3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区本级公共机构年度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区机关1分,区其他公共机构1分。 (2)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体系、能源统计制度和节能降碳基础工作建设情况,区机关0.5分,区其他公共机构0.5分。
			6.组织实施重点节能降碳工程,3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交通节能降碳项目总数或节能量超过上年的得2分,与上年基本持平的得1分;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3项以上的得1分,3项以下不得分。
			7.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3分。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核查	本区所属重点用能单位和节能监控单位下达“双控”目标、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和结果公开,得2分;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组织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及参与能效“领跑者”等,每项各得0.5分。
			8.生态系统碳汇增加情况,2分。	依据市绿化市容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数据、相关文件	绿化造林面积完成年度目标的,得1分,未完成年度目标的,不得分;按照市相关要求推进郊野公园、立体绿化、绿地等建设的,得1分,未完成相关任务的,不得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11	技术推广和试点示范(4分)	1.开展节能降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1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完成市级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降碳产品推广任务的,得0.5分。 (2)实施区节能降碳技术示范项目或组织召开节能降碳技术活动(如推介会、展览会等),得0.5分。
			2.开展示范试点情况,3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参与国家级试点示范和市级试点示范(如低碳工业园区、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低碳社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绿色生态城区试点、近零排放示范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等),或区内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每参与或开展一项试点得1分,最高可得3分。
	12	基础保障(11分)	1.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降碳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相应配套政策措施,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核查区是否依据节能法律、法规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及实施效果情况。鼓励区级政府出台政策,引导企业加强节能改造,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碳标识等。
			2.节能/低碳专项资金投入情况,2分。	相关文件、统计数据等	主要通过核查区级政府相关证明文件,考核区级年度节能/低碳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区级节能/低碳专项资金投入较上一年有所增长的,得2分。专项资金较上一年持平或减少,但中心城区专项资金年度执行金额达到或超过2000万元,得2分,不足2000万元,不得分;浦东新区及郊区专项资金年度执行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得2分,不足5000万元,不得分。 相关市级专项资金要求区级财政按比例配套资金的,对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区级政府,此项不得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12	基础保障(11分)	3.用能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节能低碳法律、法规、规章,3分。	市相关部门和 市节能监察机 构掌握情况、实 地核查等	(1)区管理的用能单位严格贯彻执行《节能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得1分。
					(2)区管理的用能单位认真落实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禁用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配合执行《上海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碳交易规章制度,督促区内纳管企业开展报告、核查和履约等工作,得1分。
			4.积极宣贯国家和本市能耗限额标准、能源管理体系、合理用能指南等,0.5分。	相关文件、实地 核查等	根据市有关部门掌握情况和 现场核查情况。
			5.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和 计量工作,1.5分。	相关文件、实地 核查等	(1)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 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相 关制度并开展能源利用状况 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得0.5 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 具配备符合国家和本市强制 性标准要求的,得0.5分。
					(2)重点用能单位完成市质 量技术监督管理等部门布置 的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 能源计量建设示范等任务要 求的,得0.5分。
6.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 2分。	相关文件 and 市 统计部门掌握 情况	(1)严格执行能源统计指标 体系和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得0.5分。			
		(2)确保能源统计力量、配备 专职统计人员、加强业务能 力建设,得1分。			
		(3)加强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提高预警预测分析能力,得 0.5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12	基础保障(11分)	7.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低碳,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核查区级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低碳积分体系创建等相关内容,得分1分。在此基础上,与相关国家开展节能低碳项目合作,或举办重大国际性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低碳发展论坛的,加1分。

备注:1.中心城区包括: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郊区包括: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奉贤区、松江区、青浦区、崇明区。

2.区考核口径,包括区域范围内的下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1)除中央和市属工业集团外的其他工业企业;(2)除市商务委考核统计口径外的其他商业企业(不含14家连锁企业外省能耗);(3)除市交通委考核统计口径外的其他水运、管道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及其他寄递服务业企业;(4)旅游饭店;(5)除银行、证券业、保险业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机构;(6)其他三产服务企业(机构)。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3期(总第407期)

1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